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選拔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要點

097.06.1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訂定
098.05.2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1.15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8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為鼓勵本校教師提升教學品質，依照「亞東技術學院教師教學獎勵辦法」，選拔教學優良教師（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 二、 候選資格：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
 - （一）、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講座教師除外），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者。
 - （二）、當年度上、下學期均符合教師教學評核的基本要求。
- 三、 教學優良事項：
 - （一）、教學準備：
 1. 教學方法能採用創意方式，並製作教材或教具貼在個人 Portal 網站上。
 2. 能編製教學用書及有聲出版品，並由登記有案之出版社出版者。
 - （二）、課業輔導：
 1. 能熱心指導學生課業（含課文、專題研究、報告、創作作品），有具體作為或記錄事實。
 2. 能指導學生參加各項學（技）藝活動並獲獎者。
 - （三）、作業及評量：能採用多元方式出作業與評量學生學習成果。
 - （四）、期末課程學生意見：問卷調查成績及格。
 - （五）、專業成長：
 1. 能擔任教學活動與課程發展之重要角色，積極分享教學經驗。
 2. 能獲得有關課程與教學的研究補助計畫者。
 - （六）、積極參與教學相關活動：教師具有高度熱忱，並積極參與或義務協助教學、考試相關活動或會議。
 - （七）、其他。
- 四、 獎勵方式：
 - （一）、「校教學優良獎」：每名受頒獎牌乙面，獎金新台幣二萬元，並有出席教學單位教學觀摩或改進研討會、發表教學成果與教學經驗之義務。
 - （二）、「校教學特優獎」：每名受頒獎牌乙面，獎金新台幣六萬元，並有配合學校開設政策性課程、微型教學或出席學校次年度教學研究會、發表教學成果與教學經驗之義務。
- 五、 審查程序：
 - （一）、初選：

1. 各教學單位依上所述教學優良事項，推薦教學優良之候選教師。
2. 各教學單位推薦候選教師進入決選，複選推薦名單於7月15日前送交教務處。

(二)、複選：

1. 複選推薦教師相關之佐證資料，於7月30日前，由推選單位送教務處彙整，未依時間送達者，視同放棄。
2. 成立「優良教師複選小組」，複選小組成員由教務長、主任秘書及前一年度校教學特優獎獲獎教師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3. 優良教師複選小組，推薦決選教師，決選推薦教師人數7人為上限。

(三)、決選：

1. 每學年優良教師之決選，由「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遴選之。選拔委員會之成員，由教務長推薦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校內教師代表等若干名，再經校長核定後組成。
2. 優良教師決選方式由「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決定之。選拔「校教學特優獎」二名為上限，其餘決選推薦教師為「校教學優良獎」。
3. 「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如因故考量，得調減獲獎名額或從缺。

六、其他相關規定：

(一)、曾獲「校教學特優獎」獎勵之教師，至少須隔二年才得再受推選。

(二)、教師教學優良選拔每年辦理一次。

(三)、辦理時程：當學年度之教學優良教師於次學年度完成作業。

1. 當學年度優良教師選拔於每年7月15日前完成教學單位推薦作業。
2. 各教學單位將推薦名單及相關之佐證資料於7月30日前送交教務處作為評量參考。
3. 9月中旬前由教務處召開「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會議，由各委員投票推選上學年度優良教師。

(四)、榮獲「校教學特優獎」之教師，下學年度之教學評量，須高於當學期教學評量全校總平均。如未達成教學評量總平均之要求，三年內不得申請、推薦。

(五)、榮獲「校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下學年度之教學評量，須高於當學期教學評量全校總平均。如未達成教學評量總平均之要求，一年內不得申請、推薦。

七、本實施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經費或校內預算支應。

八、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